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采购包 3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的 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度环境监测外包服务项目（**采购包：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度环境监测外包服务项目（**采购包 3：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和固废等环境质量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161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38.0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